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21 Holdings Limited

21 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3)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21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認購事項、清洗豁免及服務協議。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佈所述，載有(其中包括)有關認購事項、清洗豁免及服務協議之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其中包括)認購事項、清洗豁免及服務協議提供之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就(其中包括)認購事項、清洗豁免及服務協議提供之意見函件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本公司尚需更多時間編製及落實載入通函之若干資料及獨立財務顧問將予發出之意見函件，本公司預期通函未能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前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已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延遲向股東寄發通函之最後時限，且執行人員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同意將寄發通函之最後時限延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警告：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須待該公佈所載若干先決條件(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認購事項、配發及發行報酬股份、服務協議及清洗豁免以及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服務協議將於完成時始告生效。因此，認購事項、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未必付諸實行。

* 僅供識別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本身狀況及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21 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雄偉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雄偉先生(主席)、吳啟民先生及張國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趙仲明女士、黃德銓先生及文剛銳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表達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致令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